

## 美國州政府刻正強化公民教育

駐洛杉磯辦事處教育組

假新聞、創紀錄的投票率、民選官員頻繁且虛假的聲明、政治辯論中尖酸刻薄的批判等現象在顯示美國的民主不是很健全。這可能是許多美國州政府將注意力轉向學校的原因，因為學校是人民了解政府如何運作的場所。在上一屆立法會議中，超過一半的州，切地說是 27 個，經考慮用法案或其他提議來擴大公民教育。

非營利組織公民教育中心（the Center for Civic Education）的執行主任 Charles Quigley 指出，選民基本上是無知的，美國的公民教育整體上存在著缺陷。州、地方和國家層面的政治生態，以及持續的負面新聞令人們疑惑：「怎麼可能發生這種情況？」

為了形塑了解政治且受過教育的公民，一些州在小學到高中階段投入了教師培訓並提高公民課程標準。最常見的提案之一是更加關注媒體素養和更深入研究憲法、權利法案與建國文件。例如，華盛頓州立法機構在 3 月為所有高中學生設立了一門獨立的課程，擴大教師培訓，並將有關聯邦、州、地方和部落政府的科目納入 K-12 課程。

Quigley 表示，重要的是在幼稚園開始實施公民教育，以建立正義和服務的基本概念。他接著指出應當教導學生探索以下問題：「為什麼我們有規則和法律？為什麼我們有權力職位？」Quigley 認為，年幼的孩子可以很容易地掌握這些概念。

此外，有些州希望能進一步確保大學生理解公民應具備之權利義務。例如，佛羅里達州教育委員會最近批准了公立大學學生的公民素養條件。學生可以修公民課或是參加要求的考試，但必須至少知道美國政府的基本原則以及如何應用這些原則、最高法院中具有里程碑意義的決定與建國文件。本月初，密蘇里州州長已簽署類似的法律，要求大學生在美國公民入籍考試中獲得至少 70% 的分數。

最近，有 14 個州審議了納入公民入籍測試的法案。4 個州——內華達州、俄克拉荷馬州、賓夕法尼亞州和華盛頓州——已將這些法案納入該州法律。

23 個州已經有了與該測試相關的要求：有些州將該測試視為高中畢業的基準，其他州將其納入公民課程一半學分的要求。該立法的大部分推動力來自於 2014 年成立的一個名為「公民教育發起協會」

(Civics Education Initiative) 的組織。2015 年，亞利桑那州是第一個通過該倡議書的立法草案的州。該倡議的 6 名工作人員目前在其他 23 個州內工作。

前大學教授、現任公民教育發起協會主任、無黨派 Joe Foss Institute 的成員 Lucian Spataro 表示，學校通常著重於幫助學生準備數學、科學和閱讀考試，但藉由立法草案可以推動公民課程。「我們正在尋找一個公平的競爭環境，讓所有學科都能被平等地受到重視。」Spataro 說，「我是理工(STEM)教授，但我是推動公民教育的理工教授。」

除了州級的倡議，美國還有一個全國級的測試，衡量孩子對美國政府和政治的了解程度。但自 1998 年首次施測以來，分數一直不理想。該測試的評分方式是根據表現成果，而非通過或不通過。只有 22% 的八年級學生在 2014 年「全國教育進步評量」(National Assessment of Educational Progress；通常稱作「國家教育報告卡」(Nation's Report Card)) 的公民部分評量為「精通」(proficient) 程度。同年，26% 的學生被評量為「低於基本」(below basic)。

如果學生達到「精通」的程度，他們可以解釋政府的目的、認知法治重要性，並理解政府各部門之間的權力分立。在「基礎」(basic) 標準上，學生應當能夠判定美國民主的基本原則和構成該基礎的文件，並了解美國公民擁有的不同權利和責任。「低於基本」(below basic) 意味著他們可能無法解釋任何一項，但該分數類別沒有明確的標準。

根據 Brookings Institution 的研究，美國公民考試的表現也因學生種族和家庭收入而異。Brookings Institution 的教育政策研究員亦是該研究報告的作者之一 Jon Valant 指出，人們不是天生就知道如何操作民主政治制度以及如何為自己辯護。如果最終將成年的學生了解這些體系如何運作，他們就有更好的機會利用這些體系來推動社區急需的改革。Valant 解釋，如果歷史代表性不足的群體在操作這類體系上沒有獲得相同水平的指導，那麼美國人很有可能持續維持舊有的公民政治模式。

譯稿人：陳潔希

資料來源：2018 年 7 月 21 日，89.3 KPCC 南加州公共廣播電台

<https://www.scpr.org/news/2018/07/21/84895/what-your-state-is-doing-to-beef-up-civics-educati/>